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呂怡潔

電 話:(02)7736-6347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現行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 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 之退休人員」,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 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 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,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 事項,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,規定如說明,請 查照 轉知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,規定如下:

# (一)發放原則

# 1、年撫卹金:

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 、「成年」、「大學畢業」、「已有謀生能力」及 「已有親屬扶養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 權,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 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



\*1020116450\*

: 線



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,其年撫卹 金之發放計算至「死亡之日」;「死亡之次日」起 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# 電子方

### 2、月撫慰金:

- 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及「成年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,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,同前述年 撫卹金之發放原則。
- (3)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,自 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;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 給全月薪資者,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

# 3、月退休金:

- (1)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,退休 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,爰退休人 員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,其月退休金仍 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 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- (2)其餘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任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,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



線







#### (二)實務執行:

### 1、年撫卹金:

- (1)喪失國籍: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2)褫奪公權: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3)再婚、成年: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 發放。
- (4)大學畢業: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5)「已有謀生能力」、「已有親屬扶養」:自己有謀 生能力、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6)死亡: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2、月撫慰金: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再婚、成年、死亡等事由,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,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;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,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。。

# 3、月退休金:

- (1)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: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- (2)再任:自再任之日起,停止發放。
- (3)死亡: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。
- 二、前述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,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本部91年9月5日臺(91)人(三)字第91126053號書函及 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,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;至 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,其相 關發放事宜,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







線

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

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人事處型的第一0分16文



訂

線